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受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之高，证券代码：834765）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号：GF2020090008），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组织回复审查问询函。（公告编号：2020-069）

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事项较多，最终回复文件仍在整理中，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继续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中止时间）。（公告编号：2020-071、2020-77）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恢复审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80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无异议。（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6,70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告编号： 2021-029）

三、后续安排

☐ 拟复牌 ☒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80 号）

（二）、《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 号）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